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09-024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储备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依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福州市 2009 年度第五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活动中，以总额为人民币 58,000 万元竞得编号为宗地 2009—3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本次受让土地面积为 75,280 平方米，合 112.92 亩。

上述宗地项目位于福州仓山区建新大道北侧，金洲南路东侧。土地用途：商业、居住用地，其中商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下为 40 年，居住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70 年。项目规划建筑容积率：2.3 以下（含 2.3），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3%；建筑密度：21.5%以下（含 21.5%）；规划绿地率：30%以上（含 30%）。

根据规定，本公司需在签署成交确认书的七个工作日内，与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三日